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马永强 , 时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恪守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马永强,男,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6年9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

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及2018年7月至2021年2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自2021年4月9日至2024年2月5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我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应 参加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马永强	1	0	1	0	0	否	1

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我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本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我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任期内，我召集并参加了 1 次审计委员会，参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

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相关的业务优化方案。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马永强、周友苏、陈重，我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召开了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周友苏、陈重均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对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事项进行了审议。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冯志斌、马永强、朱江，冯志斌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朱江均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考核进行了审议。

(二)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风控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提高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水平，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接听投资者的来电、接待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董事会等会议，充分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股权激励等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我开展工作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积极配合，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相关备查资料，组织或者配合我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对于我在审阅相关议案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重视并采纳。

报告期内，我未行使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任期内，重点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2024年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及考核结果进行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已于2024年2月5日从公司离任，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

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我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马永强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